

附表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

類別	項目		規模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大眾捷運系統	
	公路運輸	國道	
		省道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十五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十五公頃以上。
	自來水設施	淨水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淨水場每日設計出水量達二十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能源	油（氣）設施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儲油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五公頃以上。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能源設施	發電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各該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之重要性及不可或缺性認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各該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之最小必要規模認定。
備註：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申請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百分之十。			